



了涉黑涉恶案件办理现状，并就一起正在审理的涉黑案件，听取承办人汇报。最后，在七楼会议室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座谈。

胡敏指出，要进一步加大“办案”、“打伞”、“断财”三个重点环节的工作力度，强化依法严惩、深挖彻查，推动专项斗争不断取得新成效。

胡敏强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把手”工程抓好，做实，需定期召开党组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研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并进行及时部署，持续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领导和



工作保障。

胡敏要求，做好当前和今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需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一是加大案件办理力度。对于涉黑涉恶案件需集中审判力量，及时制定审理方案，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和党组汇报，高效推动案件办理进度。二是加大财产刑执行力度。及时对判处财产刑的案件 100%移送执行，100%采取查、扣、冻措施，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对于执行评估等环节需要的资金，院党组要积极予以经费保障。三是加大线索摸排力度。落实

“两个一律”“一案三查”，不断强化对聚众斗殴等六类案件审查，确保“一案一表”，发现线索及时报送。四是加大司法建议发送力度。针对金融、医疗、房地产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治乱堵漏，及时发布一批司法建议，助力查缺补漏，消除社会治理“盲区”。五是加大审务督察



力度。对于涉黑涉恶案件会议讨论，纪检组长要列席参加。同时就庭审规范、庭审秩序、羁押保障、信访秩序等进行重点督察。六是加大台账核查力度。对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台账，“一把手”要亲自过问，严格对照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以及督导工作要求一一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七是加大宣传审核力度。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信息要严格审核，尤其是相关案件报道需紧贴案件审判事实，切实把牢宣传导向。

院党组书记、院长胡玉洁表示全院将认真落实此次胡敏院长督导要求，高度重视，积极推进，以更强有力的措施，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

（研究室 管静宇）

---

抄送：市中院扫黑办、区扫黑办

---

本期编校：许娟

(共印 5 份)

